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執行董事退任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按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0,098,101 (100.0000%)	0 (0.0000%)
二.	宣派每股港幣3仙之末期股息。	90,097,901 (99.9998%)	200 (0.0002%)
三.	(甲) 重選陳永涵先生為董事。	90,098,101 (100.0000%)	0 (0.0000%)
	(乙) 重選張志明先生為董事。	3,922,262 (4.3533%)	86,175,839 (95.6467%)
	(丙) 重選趙少鴻先生為董事。	90,097,901 (99.9998%)	200 (0.0002%)
	(丁) 重選SY Robin Chua博士為董事。	90,098,101 (100.0000%)	0 (0.0000%)
	(戊)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0,097,901 (99.9998%)	200 (0.0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四.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0,098,101 (100.0000%)	0 (0.0000%)
五.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9,224,101 (99.0299%)	874,000 (0.9701%)
六.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86,849,951 (96.3949%)	3,248,150 (3.6051%)
七.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之股份。	86,789,951 (96.3283%)	3,308,150 (3.6717%)
<p>由於上述決議案第一、二、三(甲)、三(丙)至三(戊)、四、五、六及七項之贊成票數均超逾50%，故決議案第一、二、三(甲)、三(丙)至三(戊)、四、五、六及七項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p>由於上述決議案第三(乙)項之贊成票數少於50%，故決議案第三(乙)項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p>			

附註：

1. 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致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內。
3. 於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3,553,681股股份，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週年大會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 執行董事退任

鑒於載列重選張志明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上述決議案第三(乙)項未獲股東在週年大會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故張先生自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概無知悉有關張先生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及其退任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黃正順先生及趙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博士、霍錦柱博士及GO Patrick Lim先生。